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项目 代码	2019057001000242	项目名 称	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运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794.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 作质量 (8分)	评价工 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 理 (10 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 理 (22 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产出效 率 (30 分)	产出数 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46
		产出时 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 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 标 (25 分)	社会经 济效益 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 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资金794.12万元，项目直接支付资金为6787742.69元，二次分配资金为3152387.4元，项目总体支出金额995.66万元，预算支出率85.4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相关项目专家评审指导、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课题研究、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相关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及满意度调查、“你点我送 村村好戏”文化惠民演出、公共文化人才联盟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机构年报编制、2019境外艺术演出节目组织采购等工作。</p> <p>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在具体项目实施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绩效成果，绩效产出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项目评价结果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制定了配套的项目管理制度《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组织领导、督导检查、经费管理、工作会议、信息报送、联络员责任等明确了管理办法。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参照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相关资料归档及时，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质量控制工作。</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有对应的資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資金管理办法》《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和使用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预算完成率仍可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闲置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反映出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p> <p>三、绩效表现 一方面项目产出效率较好，产出时效及产出质量均达到预期值，但是在产出数量方面未能按计划开展画展两次（其中一次是受香港局势不可抗力影响）。另一方面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益，随着各项公共文化制度出台，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渐成熟。同时通过第三方评估发现，90%以上的群众对中山市公共文化体系较为满意。</p> <p>四、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认真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按时提交各类资料，佐证材料归档清晰，内容较为全面详实。</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期，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明确资金列支方向和范围，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资金支出率，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多效用； 2. 建议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活动计划外的变动因素及时进行预判及处理，灵活调整项目执行方案，以确保达成项目执行目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审组：陈文涓、庄文嘉、刘娟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评审组：陈文涓、庄文嘉、刘娟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